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 變更設計 預算書

工程名稱	「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 (支出)		第一次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112-I-01020-021-100	施工地點	三星鄉、 員山鄉
經費來源	水資源作業基金 — 土石銷貨 成本	編製日期	113 年 5 月

管理科	校核		主任工程師	
	科長		副分署長	
主計室	複核	 113.6.12	分署長	
	主任			
政風室				

目錄

項次	內容	頁數	備註
1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說明書	第1-4頁	
2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第5-14頁	
3	工程數量表(丙)保險費	第15頁	
4	工程數量表(丙)其他費用	第16-17頁	
5	同意書	第18頁	
6	附件：函文影本	第19頁	

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說明書

一、緣由：

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作數量結算，案經簽奉鈞長同意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

二、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內容明細表：

項次	原設計內容	修正(新增)後內容	修正(新增)原因	適用法令條款	備註
1	宣導及警告標示牌設置及維護費	原數量為 10 面，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17 面（增加 7 面）	為配合新增出入口，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5 水一管字第 11202034770 號函辦理。
2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	原數量為 1 式 35 萬元，變更後數量 1 式，調整為 75 萬元	為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3	土方工作，挖方	原數量為 150 萬噸，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280 萬噸，其中 85 萬噸議價完成	為配合溪床回淤異動，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4		臨時設施，鋼板租用，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21000 片	為增加運輸效率與減少空氣污染，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5		落電設施，租用， 變更後數量調整為1式	疏濬區空曠地，曾發生落雷情形制地磅等設施損毀，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6		洗車設備設施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中華村)， 變更後數量調整為1式	許可宜蘭縣政府疏濬工程提早完成，相關設施移交，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7		洗車設備設施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紅柴林)， 變更後數量調整為1式	許可宜蘭縣政府疏濬工程提早完成，相關設施移交，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8	疏濬前中後空中攝影(含採區縮時攝影)	原契約數量為12，變更後數量調整為15(增加3次)	為配合溪床作業期程，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9	邊界樁施測及埋設費	原契約數量為36支，變更後數量調整為58支	因颱風豪雨冲刷流失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10	排水鋼管埋設	變更後數量增加為40支	宜蘭縣政府疏濬工程提早完成，鋼管設施借用，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11	鋼筋，SD280，連工帶料	原契約數量為3400KG，變更後數量調整為44,800KG(增加10,800KG)	為配合新設出入口現性調整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728 水一管字第 11202032300 號函辦理。
12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cm ² ，第1型水泥	原約數量為330m ³ ，變更後數量調整為420m ³ (增加90m ³)	為配合新設出入口現性調整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728 水一管字第 11202032300 號函辦理。

13	沉水式揚水泵浦	原契約數量為 2 台，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4 台次(增加 2 台次)	為配合洗車需求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14	鋼便橋 B	變更後數量增加為 1 式	為配合運輸便道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15	8.8T 以上灑水車租用費	原契約數量為 360 台，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655 台次(增加 295 台次)	為配合出料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16	灑水車	原契約數量為 100 台，變更後數量調整為 229 台次(增加 129 台次)	為配合出料現況，實際需要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0811 水一管字第 1125303675 號簽奉辦理。
17	貨櫃屋，40 呎，20 呎租用；施工便道，搬運維護費；聯外出入口改善及運輸道路維護費；橋樑式地磅租用；管制站設備及監控相關設備租用；直臂柵欄機租用；越堤路及(不必要)出入口管制設施費；等	貨櫃屋，40 呎，20 呎租用；施工便道，搬運維護費；聯外出入口改善及運輸道路維護費；橋樑式地磅租用；管制站設備及監控相關設備租用；直臂柵欄機租用；越堤路及(不必要)出入口管制設施費；等	為配合實際工期需要，經分析原工期 420 日，展延後工期 463 日，依工期比例調整(463/42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1121201 經水工字第 11253406070 號函及簽奉辦理。

三、變更經費比較表：

項目	原金額 (元)	第一次變更金額(元)		變更累計金額(元)		變更後金額 (元)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發包工作費	32,168,000	1,6080,000	3,227,572			45,020,428
土石零售 作業管理費	2,677,800	1,768,500				4,446,300
署給其他費	3,943,800	3,315,000				7,258,800
總工程費	38,789,600	21,163,500	3,227,572			56,725,528

四、經費分擔表：

原經費來源

項目 財源	發包工作費	土石零售作業管理費	署給其他費	合計
112-I-01020-021-000	32,168,000	2,677,800	3,943,800	38,789,600
合計	32,168,000	2,677,800	3,943,800	38,789,600

修正後經費來源

項目 財源	發包工作費	工程管理費	署給其他費	合計
112-I-01020-021-000 112-I-01020-021-100	45,020,428	4,446,300	7,258,800	56,725,528
合計	45,020,428	4,446,300	7,258,800	56,725,52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 定 數 量	變 更 後 數 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 定 合 價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假設工程	全	1.00	1.00	—	—			982,600.00	1,441,363.00	458,763.00	-	
二	疏濬工程	全	1.00	1.00	—	—			13,721,920.00	22,740,924.00	9,834,504.00	815,500.00	
三	雜項工程	全	1.00	1.00	—	—			4,115,597.00	4,798,361.00	1,174,764.00	492,000.00	
四	出入口設施工程	全	1.00	1.00	—	—			5,470,956.00	4,365,411.00	814,527.00	1,920,072.00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全	1.00	1.00	—	—			455,820.00	491,781.00	35,961.00	-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全	1.00	1.00	—	—			506,750.00	557,880.00	51,130.00	-	
七	環境保護措施費	全	1.00	1.00	—	—			2,794,340.00	5,236,035.00	2,441,695.00	-	
八	工程保險費(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全	1.00	1.00	—	—			300,000.00	399,360.00	99,360.00	-	
九	包商管理費(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以外之稅捐及其他雜支)	全	1.00	1.00	—	—			2,288,207.00	2,845,483.00	557,276.00	-	
十	營業稅(5%)	全	1.00	1.00	—	—			1,531,810.00	2,143,830.00	612,020.00	-	
	小計								32,168,000.00	45,020,428.00	16,080,000.00	3,227,572.00	
貳	土石零售作業管理費(含相關督導查核、觀摩及公聽說明會所需費用)	式	1.00	1.00	—	—			2,677,800.00	4,446,300.00	1,768,500.00	-	
參	署給其它費	式	1.00	1.00	—	—			3,943,800.00	7,258,800.00	3,315,000.00	-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1.00	—	—			3,825,000.00	7,140,000.00	3,315,000.00	-	挖方每立方5.1元·650,000*5.1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其他工程)	式	1.00	1.00	—	—			75,000.00	75,000.00	-	-	
三	抽驗費	式	1.00	1.00	—	—			43,800.00	43,800.00	-	-	

編製：副工程司葉青峯

校核：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總計								38,789,600	56,725,528.00	21,163,500.00	3,227,572.00	
變動價款與原契約總價百分比=(45,020,428-32,168,000)/32,168,000*100%=39.95%									副工程師葉青峯				

編製：副工程師葉青峯

校核：副工程師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鋁質，長300x寬170cm，基礎及現場裝拆(含維護)	面	2.00	2.00	-	-	7,200.00	-	14,400.00	14,400.00	0.00		
2	宣導及警告標示牌設置及維護費	面	10.00	17.00	7.00	-	3,400.00	-	34,000.00	57,800.00	23,800.00		
3	申請臨時用電費	全	1.00	1.00	-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4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	式	1.00	1.00	-	-	350,000.00	-	350,000.00	750,000.00	400,000.00		依實核銷，含網路費
5	發電機租用費(備用電力)	全	1.00	1.00	-	-	19,500.00	-	19,500.00	21,496.00	1,996.00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6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貨櫃屋，40呎，租用	式	1.00	1.00	-	-	157,000.00	-	157,000.00	173,074.00	16,074.00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7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貨櫃屋，20呎，租用	式	3.00	3.00	-	-	55,000.00	-	165,000.00	181,893.00	16,893.00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8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1.8m	M	20.00	20.00	-	-	660.00	-	13,200.00	13,200.00	0.00		
9	施工圍籬，2.1m ≤ 高度 < 2.4m，含臨時	M	30.00	30.00	-	-	2,650.00	-	79,500.00	79,500.00	-		
	小計								982,600.00	1,441,363.00	458,763.00	0.00	
二	疏濬工程												
1	土方工作，挖方	T	1,500,000.00	1,950,000.00	450,000.00	-	6.30	-	9,450,000.00	12,285,000.00	2,835,000.00		依現場淤積量調整
1.1	土方工作，挖方	T	0.00	850,000.00	850,000.00	-	-	6.70	0.00	5,695,000.00	5,695,000.00		依現場淤積量調整
2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	KM	20.00	16.00	-	4.00	28,090.00	-	561,800.00	449,440.00	112,360.00		
3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搬運維護費	式	1.00	1.00	-	-	149,000.00	-	149,000.00	164,255.00	15,255.00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3.1	臨時設施，鋼板租用	片	0.00	21,000.00	21,000.00	-	0.00	50.00	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含現地調整，實作數量結算
4	排水，擋抽排水(擋移排水)	KM	5	3.00	-	2.00	58,900.00	-	294,500.00	176,700.00	117,800.00		
5	土方工作，近運填方(平均運距3km)	M3	65,900	40,000.00	-	25,900.00	22.60	-	1,489,340.00	904,000.00	585,340.00	0.00	

編製：

副工程師 葉青峯

校核：

工程師 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6	管制站週邊、聯外出入口改善及運輸道路維護費	式	1.00	1.00	-	-	31,550.00	-	31,550.00	34,780.00	3,230.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7	橋樑式地磅租用及維護管理費(3座)	式	1.00	1.00	-	-	729,600.00	-	729,600.00	804,297.00	74,697.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8	管制站設備及監控相關設備租用及維護管理費	式	1.00	1.00	-	-	615,900.00	-	615,900.00	678,956.00	63,056.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8.1	落電設施、租用	式	0.00	1.00	1.00	-	0.00	90,100.00	0.00	90,100.00	90,10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9	疏濬區檢測費	式	1.00	1.00	-	-	320,470.00	-	320,470.00	320,470.00	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10	直臂柵欄機租用及維護管理費	組	4.00	4.00	-	-	19,940.00	-	79,760.00	87,926.00	8,166.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小計								13,721,920.00	22,740,924.00	9,834,504.00	815,500.00	
三	雜項工程												
1	鑿井工程	式	3.00	3.00	-	-	292,059.00	-	876,177.00	876,177.00	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2	洗車設備施設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租坑)	式	1.00	1.00	-	-	250,890.00	-	250,890.00	250,890.00	0.00	-	
2.1	洗車設備施設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中華村)	式	0.00	1.00	1.00	-	0.00	280,300.00	0.00	280,300.00	280,30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2.2	洗車設備施設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紅柴林)	式	0.00	1.00	1.00	-	0.00	280,300.00	0.00	280,300.00	280,30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編製：

副工程司葉青峯

校核：

工程司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3	疏濬前中後空中攝影(含採區縮時攝影)	次	12.00	15.00	3.00	-	5,980.00	-	71,760.00	89,700.00	17,940.00	-	依需求調整
4	邊界估測及埋設費	支	36.00	58.00	22.00	-	2,320.00	-	83,520.00	134,560.00	51,040.00	-	依需求調整
5	排水管涵，D=2000mm，L=2.4m，耐高壓，租用	支	50.00	50.00	-	-	5,225.00	-	261,250.00	261,250.00	-	-	-
5.1	排水鋼管埋設	支	0.00	40.00	40.00	-	0.00	5,100.00	0.00	204,000.00	204,00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6	設施基礎及管制站設備拆除復原整理	全	1.00	1.00	-	-	89,700.00	-	89,700.00	89,700.00	-	-	-
7	電桿	式	1.00	2.00	1.00	-	66,400.00	-	66,400.00	132,800.00	66,40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8	越堤路及(不必要)出入口管制設施費	全	1.00	1.00	-	-	10,900.00	-	10,900.00	12,016.00	1,116.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9	產品，拋石固床工，塊石，現地材料	M3	10,000.00	0.00	-	10,000.00	49.20	-	492,000.00	0.00	-	492,000.00	-
10	防汛安全應變措施費	式	1.00	1.00	-	-	94,430.00	-	94,430.00	104,098.00	9,668.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11	瀝青混凝土面層剷除，厚5cm	M2	300.00	300.00	-	-	330.00	-	99,000.00	99,000.00	-	-	-
12	瀝青黏層	M2	2,000.00	6,000.00	4,000.00	-	66.00	-	132,000.00	396,000.00	264,000.00	-	實作數量結算
13	瀝青混凝土鋪面	T	800.00	800.00	-	-	1,820.00	-	1,456,000.00	1,456,000.00	-	-	實作數量結算
14	植栽工程												
A	清除及掘除	M2	5,000.00	5,000.00	0.00	-	14.00	-	70,000.00	70,000.00	0.00	-	-
B	植物保護、養護工作，米高直徑≤10cm	株	10.00	10.00	0.00	-	300.00	-	3,000.00	3,000.00	0.00	-	-
C	種植工作，喬木類，樹高<100cm	株	100.00	100.00	0.00	-	255.70	-	25,570.00	25,570.00	0.00	-	-
D	移植，(喬木類，二次移植)，運距<20km	株	10.00	10.00	0.00	-	3,300.00	-	33,000.00	33,000.00	0.00	-	-

編製：

副工程司葉青峯

校核：

工程司兼管理科科長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小計								4,115,597.00	4,798,361.00	1,174,764.00	492,000.00	
四	出入口設施工程												
1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钢筋混凝土，含運費	M3	200.00	80.00	-	120.00	660.00	-	132,000.00	52,800.00	-	79,200.00	
2	構造物回填，原材料回填	M3	200.00	80.00	-	120.00	66.00	-	13,200.00	5,280.00	-	7,920.00	
3	鋼筋，SD280，連工帶料	KG	34,000.00	44,800.00	10,800.00	-	13.20	-	448,800.00	591,360.00	142,560.00	-	實作數量結算
4	普通模板	M2	1,500.00	400.00	-	1,100.00	390.00	-	585,000.00	156,000.00	-	429,000.00	實作數量結算
5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2，第1型水泥	M3	150.00	40.00	-	110.00	1,983.20	-	297,480.00	79,328.00	-	218,152.00	實作數量結算
6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第1型水泥	M3	650.00	100.00	-	550.00	2,150.00	-	1,397,500.00	215,000.00	-	1,182,500.00	實作數量結算
7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2，第1型水泥	M3	330.00	420.00	90.00	-	2,280.20	-	752,466.00	957,684.00	205,218.00	-	實作數量結算
8	混凝土養護	式	1.00	1.00	-	-	13,000.00	-	13,000.00	13,000.00	-	-	
9	混凝土附屬品，伸縮縫	式	1.00	1.00	-	-	3,300.00	-	3,300.00	3,300.00	-	-	
10	混凝土表面處理，水泥拉毛處理	M2	600.00	600.00	0.00	-	90.00	-	54,000.00	54,000.00	-	-	
11	餘方近運利用	M3	200.00	200.00	-	-	60.00	-	12,000.00	12,000.00	-	-	
12	蓄水池												
A	蓄水池維護費	月	12.00	13.00	1.00	-	3,320.00	-	39,840.00	43,160.00	3,320.00	-	實作數量結算
B	沉水式揚水泵浦	台	2.00	4.00	2.00	-	33,540.00	-	67,080.00	134,160.00	67,080.00	-	實作數量結算
C	產品，聚氧乙烯塑膠硬質管(B管厚管)，含管配件	式	1.00	1.00	-	-	66,490.00	-	66,490.00	66,490.00	-	-	

編製：

副工程師葉青峯

校核：

正工程師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 定 數 量	變 更 後 數 量	增 減 數 量		原 合 約 單 價	新 增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D	產品·排水管溝·塑膠管B管·500mm					支	10.00	
13	便道設施												
A	鋼便橋A	式	1.00	1.00	-	-	1,133,500.00	0.00	1,133,500.00	1,249,549.00	116,049.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A.1	鋼便橋B	式	0.00	1.00	1.00	-	0.00	280,300.00	0.00	280,300.00	280,300.00	-	
B	路基整理A	M2	8,000.00	8,000.00	0.00	-	16.60		132,800.00	132,800.00	0.00	-	實作數量結算
C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A	M3	8,000.00	8,000.00	0.00	-	39.90		319,200.00	319,200.00	0.00	-	實作數量結算
	小計								5,470,956.00	4,365,411.00	814,527.00	1,920,072.00	

編製：

副工程司葉青峯

校核：

正工程師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1	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安全告示牌	座	1.00	1.00	-	-	5,440.00		5,440.00	5,440.00	-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次	2.00	2.00	-	-	9,070.00		18,140.00	18,140.00	-	-	
3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演習	次	1.00	2.00	1.00	-	6,800.00		6,800.00	13,600.00	6,800.00	-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	月	14.00	15.00	1.00	-	24,030.00		336,420.00	360,450.00	24,030.00	-	依執行月份調整
5	個人救生器材租用費	式	1.00	1.00	-	-	29,020.00		29,020.00	31,991.00	2,971.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6	紅色三角旗	包	2.00	4.00	2.00	-	630.00		1,260.00	2,520.00	1,26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7	交通錐，折舊	個	30.00	30.00	-	-	250.00		7,500.00	7,500.00	-	-	
8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安全帽，工地用	頂	30.00	30.00	-	-	260.00		7,800.00	7,800.00	-	-	
9	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足部，安全鞋	雙	10.00	10.00	-	-	1,810.00		18,100.00	18,100.00	-	-	
10	產品，施工警告燈號，旋轉警告燈號	個	10.00	10.00	-	-	450.00		4,500.00	4,500.00	-	-	
11	夜間照明(警示)燈具租用費	盞	1.00	2.00	1.00	-	540.00		540.00	1,080.00	54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12	黃色警示帶(每捲200m)	包	2.00	4.00	2.00	-	180.00		360.00	720.00	360.00	-	依現場需求調整
13	產品，紐澤西護欄，灌水式活動隔(護)欄	座	2.00	2.00	-	-	900.00		1,800.00	1,800.00	-	-	
14	產品，紐澤西護欄，活動式預鑄混凝土護欄	座	2.00	2.00	-	-	9,070.00		18,140.00	18,140.00	-	-	
	小計								455,820.00	491,781.00	35,961.00	0.00	

編製：

副工程司葉青峯

校核：

工程師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1	品質管理、品管人員薪資	月	14.00	15.00	1.00	-	31,780.00	-	444,920.00	476,700.00	31,780.00		依執行月份調整
2	檢驗費												
A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05粗細粒料篩析法	件	9.00	9.00	-	-	1,920.00	-	17,280.00	17,280.00	-		
B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工地密度試驗	組	6.00	6.00	-	-	1,080.00	-	6,480.00	6,480.00	-		
C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件	4.00	4.00	-	-	810.00	-	3,240.00	3,240.00	-		
D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件	4.00	4.00	-	-	270.00	-	1,080.00	1,080.00	-		
E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4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	組	8.00	8.00	-	-	900.00	-	7,200.00	7,200.00	-		
F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	組	8.00	8.00	-	-	900.00	-	7,200.00	7,200.00	-		
G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瀝青混凝土平整度試驗	次	1.00	2.00	1.00	-	3,530.00	-	3,530.00	7,060.00	3,530.00		
H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293以馬歇爾儀試驗瀝青混合料塑性流動阻力試驗法	組	1.00	2.00	1.00	-	2,720.00	-	2,720.00	5,440.00	2,720.00		
I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瀝青含油量試驗	組	5.00	10.00	5.00	-	1,450.00	-	7,250.00	14,500.00	7,250.00		
J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288瀝青路面壓實度試驗法	個	5.00	10.00	5.00	-	720.00	-	3,600.00	7,200.00	3,600.00		
K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147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方法	個	5.00	10.00	5.00	-	450.00	-	2,250.00	4,500.00	2,250.00		
	小計								506,750.00	557,880.00	51,130.00	0.00	

編製：

副工程師葉青峯

校核：

工程師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修正施工暨變更設計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113年4月3日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原合約單價	新增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七	環境保護措施費												
1	工區周邊環境及聯外道路清潔維護費	式	1.00	1.00	-	-	90,150.00	-	90,150.00	99,380.00	9,230.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2	8.8T以上灑水車租用費	台	360.00	655.00	295.00	-	5,440.00	-	1,958,400.00	3,563,200.00	1,604,800.00	-	
3	灑水車	天	100.00	229.00	129.00	-	6,340.00	-	634,000.00	1,451,860.00	817,860.00	-	
4	活動廁所租用費	座	3.00	3.00	-	-	5,340.00	-	16,020.00	16,020.00	0.00	-	
5	環境保護，沉澱池淤泥清除	式	1.00	1.00	-	-	51,420.00	-	51,420.00	56,684.00	5,264.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6	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	式	1.00	1.00	-	-	44,350.00	-	44,350.00	48,891.00	4,541.00	-	依施工日比例計算
	小計								2,794,340.00	5,236,035.00	2,441,695.00	0.00	
八	工程保險費(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式	1.00	1.00	-	-	300,000.00	-	300,000.00	399,360.00	99,360.00	-	
九	包商管理費(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以外之稅捐及其他雜支)	全	1.00	1.00	-	-			2,288,207.00	2,845,483.00	557,276.00	-	
十	營業稅(5%)	全	1.00	1.00	-	-			1,531,810.00	2,143,830.00	612,020.00	-	

編製：

副工程師 葉青峯

校核：

工程師 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工程數量計算表(丙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施工地點：三星鄉、員山鄉

一、基本單價						
配合普通工：		2,700	元/天			
配合作業工：		2,000	元/天			
開挖機，履帶式，斗容量 1.20~1.29m ³ ，PC300：		15,000	元/天			
開挖機，履帶式，斗容量0.4~0.49m ³ ，PC120：		10,000	元/天			
傾卸貨車，總重30t以上		14,000	元/天			
傾卸貨車，21t~21.9t，8L.M3		10,000	元/天			
推土機，履帶式，70~79KW		13,000	元/天			
二、雜項：						
1、河床運輸便道施設費：本工程運輸便道寬以8公尺為原則(部分路段按現場地形施設)，運輸便道總長約20公里，每公里計以1台300型挖土機、1台70型推土機及1台30噸卡車計價(以實做數量計價)。						
2、河床運輸便道維護費：約每週一次便道維護，每天1台怪手(推土機)或卡車約10,000元(視現場狀況)						
3、灑水車租用費：以884車次計，每部水車每天6,000~7,000元，總計6,200,000元(以實做數量計價)。						
4、界樁施設費：邊界樁施設58處(含放樣及材料費)，以每處3,500元總計126,000元(以實做數量計價)。						
5、申請臨時用電費(管制站及本案所需各處)：150,000元/全。						
6、用電費：洗車設備抽水機4處(每日抽水約10小時)、管制站(24小時用電)及地磅等相關一切設施之用電費，以每月用電費約45,000*元*16個月=750,000元/式。						
三、職業安全衛生費：503,000元						
四、品質管制作業費：633,000元						
五、環境保護措施費：6,200,000元						
六、工程保險費：400,000元						
ps：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估列金額為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						
七、包商管理費(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以外之稅捐及其他雜支)						
計算範圍	(萬元)	編列標準	算式			金額
工程金額						
100萬以下		1,000,000	0.1385		138,500	138,500
100~500萬		4,000,000	0.1135		454,000	592,500
500~3000萬		25,000,000	0.0885		2,212,500	2,805,000
3000~3802萬		8,020,000	0.0800		641,600	3,446,600
						3,439,797

編制：

副工程師 葉青峯

校核：

主任工程師 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工程數量計算表(丙表)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施工地點：三星鄉、員山鄉

八、營業稅					
營業稅=(假設工程+疏濬工程+雜項工程+出入口設施+職安衛+品管+環保措施+保險+包商管理費)×5%					
=(1,441,363+22,740,924+4,798,361+4,365,411+491,781+557,880+5,236,035+399,360+2,845,483)×5%					
=46,074,667×5%=2,303,733					
假設工程	1,441,363	品質管制作業費		557,880	
疏濬工程費	22,740,924	環境保護措施費		5,236,035	
雜項工程費	4,798,361	工程保險費		399,360	
出入口設施工程	4,365,411	包商管理費		2,845,583	
職業安全衛生費	491,781				
	42,876,698	0.05		2,143,835	
七、土石零售作業管理費：以土石變賣收入計算					
2,800,000噸*200元/噸=560,000,000元(概估280萬噸砂石，預估每噸申購200元)。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0.0573	0.35	100,275	100,275
500~1000萬元	5,000,000	0.0423	0.35	74,025	174,300
1000~2500萬元	15,000,000	0.039	0.35	204,750	379,050
2500~5000萬元	25,000,000	0.034	0.35	297,500	676,550
5000萬~1億元	50,000,000	0.0307	0.35	537,250	1,213,800
1億~5億元	400,000,000	0.0244	0.3	2,928,000	4,141,800
5億元以上	60,000,000	0.0203	0.25	304,500	4,446,300
				小計	4,446,300
土石作業管理費=(500,000,000-100,000,000)×0.0244*0.3+304,500=4,446,300元					
八、疏濬工程土石申購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土石標售數量每立方公尺5.1元計算					
土石申購空氣污染防制費=1,400,000*5.1=7,140,000元					

編制：

副工程師 葉青峯

校核：

正工程師 吳顯銘
管理科科長 楊顯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工程數量表(丙)保險費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施工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保險計算說明

一、工程變更契約致增減契約價金而增減之保險費

一、修正後保險費=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B' = B * (1+M) * (1+E) * (1+R)$$

$$= 300000 * (1+0.28) * (1+0.04) * (1+0) = 399,360.00$$

$$A = \text{原契約投保金額}(32,168,000) = 32,168,000.00$$

$$B = \text{原契約保險費}(300,000) = 300,000.00$$

B' = 修正後保險費

$$C = \text{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一~四項)} = 12,282,558.00$$

$$D = \text{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一~四項)} = 3,227,572.00$$

$$M = \text{保險金額調整係數}(C-D)/A = 0.28$$

E = 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E = ((\sum \text{展延工期跨各月之日數} * \text{各月汛期加權}) / \text{原保險期間總日數}) * (1 + L(\text{展期損失加費係數}))$

E=0.04，本工程展延43日曆天

原契約承保工程未發生毀損或滅失，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 0

展延工期汛期加權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汛期加權	1.0	1.0	1.0	1.0	1.5	1.8	2.0	2.0	2.0	1.8	1.5	1.0

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0)

計算：

副工程師 葉青峯

校核：

正工程師兼管理科科长 楊顯銘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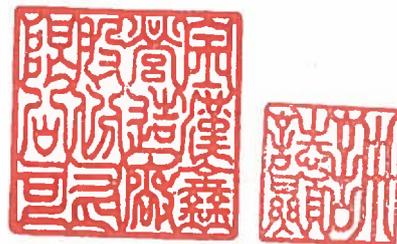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攬「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同意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及其工作費變更為新台幣 45,020,428 元整，原契約工作費為新台幣 32,168,000 元整，其他項目茲願依照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後圖說施工，特立同意書為證。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承包商：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誌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第一次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

開工日期：112年04月20日 完工日期：113年06月12日
 上次核定展延期限：第 次至 年 月 日(核准日期文號)

一、工程費
 1. 承包工作費：32,168,000元
 2. 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45,020,428 元(核准文號：1130203595)

三、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分析計算)

項次	影響工期理由	分析計算	可展延天數	附註																																
1.	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	<p>自112年05月29日至113年1月5日期間，第一期土方工作150萬噸土石出料完成；經勘查測量採區淤積量仍多，為達本採購目的，延用既存路徑及管制設施，增加疏濬量130萬噸，可有效節能減碳及汛期前期完成土砂疏濬之目的。</p> <p>案經雙方研議，尚須25個工作日，預估完工日展延至7月25日，計算如下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113.6(13-30)</th> <th>113.7(1-25)</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曆天</td> <td>18</td> <td>25</td> <td>=18+25=43</td> </tr> <tr> <td>預估降雨天</td> <td>$=((18-6)/(30-11))*7 = 4.42 \approx 4$</td> <td>$=((17)/(31-8))*5 = 3.09 \approx 3$</td> <td>4+3=8</td> </tr> <tr> <td>星期日、例假日</td> <td>6</td> <td>6</td> <td>6+6=12</td> </tr> <tr> <td>民俗節日</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國定假日</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工作天</td> <td>8</td> <td>15</td> <td>8+15=23</td> </tr> <tr> <td>累計工作天</td> <td>8</td> <td>2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113.6(13-30)	113.7(1-25)	合計	日曆天	18	25	=18+25=43	預估降雨天	$=((18-6)/(30-11))*7 = 4.42 \approx 4$	$=((17)/(31-8))*5 = 3.09 \approx 3$	4+3=8	星期日、例假日	6	6	6+6=12	民俗節日	0	0	0	國定假日	0	0	0	工作天	8	15	8+15=23	累計工作天	8	23		43	1. 依契約附錄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六)規定辦理。
日期	113.6(13-30)	113.7(1-25)	合計																																	
日曆天	18	25	=18+25=43																																	
預估降雨天	$=((18-6)/(30-11))*7 = 4.42 \approx 4$	$=((17)/(31-8))*5 = 3.09 \approx 3$	4+3=8																																	
星期日、例假日	6	6	6+6=12																																	
民俗節日	0	0	0																																	
國定假日	0	0	0																																	
工作天	8	15	8+15=23																																	
累計工作天	8	23																																		

合計	經上述合計可展延43日曆天，經核算可展延至113年07月25日報竣。	43
----	------------------------------------	----

四、檢附文件：
 1. 廠商申請書正本 1份。
 2. 廠商切結書正本 1份。
 3.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 各1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份。

五、簽章
 工務所主任： 廠商： 技師：

六、審查意見：*經核展延工期43天理由屬實，擬同意展延至113年7月25日。*

審查人員
 科長：
 主任工程師：
 副分署長：
 分署長：

展延工期切結書

本公司承包之「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願依展延工期 113 年 07 月 25 日內如期完工，絕無異議，如未覆行，願依約規定辦理外，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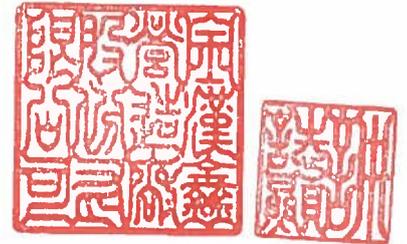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承包廠商：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誌顯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175 號

電話：(03) 928978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展延工期申請書

本公司承包之「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工程施工期間，因採區回淤土方增量 130 萬噸，致本工程無法於預定完工日內完成，謹請展延工期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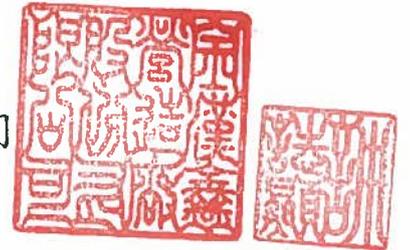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承包廠商：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誌顯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175 號

電話：(03) 928978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11302029-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 分署 修正施工預算新項目新增單價 (總價) 議價紀錄

工程名稱及案號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112-I-01020-021-100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土方工作挖方85萬噸, 鋼板租用21000片, 落電、洗車設備設施各1式, 排水鋼管埋設40支及出入口設施工程鋼便橋(B)1式
議價時間及地點	113年5月3日下午3時0分於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契約金額	新台幣: 參仟貳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整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工作費金額	新台幣: 捌佰肆拾壹萬元整
新增項目新單價核定底價	新台幣: 柒佰捌拾捌萬元整(不含稅)
議前議事	價協事 (若無議價前協議事項則應填無) 無
議價經過	報價金額為: 新台幣 8,400,000 元。 第一次減價為: 新台幣 8,370,000 元。 第二次減價為: 新台幣 8,270,000 元。 第三次減價為: 新台幣 願以底價承攬 元。
議價結果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廠商名稱: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決標金額: 新台幣柒佰捌拾捌萬元整(不含稅)
其他事項	(如有超底價決標、異議、申訴情形應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記載, 如無則填寫無)



監辦單位: 列席: 主持人: 楊韻茹 113 0504 / 1830
 主計室: 吳玉婷 113 0509 / 1646
 政風室: 薛宏智 113 0510 / 0929
 紀錄: 葉青華 113 0503 / 1800

請留意！

本報價單應包括詳細價目表。

報價單

(本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價金額以元為單位，否則無效。)

工程名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議價項目：疏濬工程、雜項工程、出入口設施工程等(見詳細價目表)

標價金額：新臺幣 捌 佰 肆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投標廠商：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許誌顯



(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

開議結果廠商價格超過底價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

1、當場第一次減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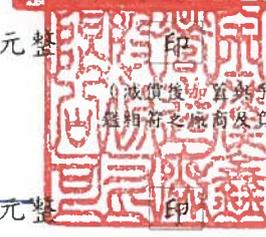
新臺幣：捌 佰 參 拾 柒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減價後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當場第二次減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成議)

新臺幣：捌 佰 貳 拾 柒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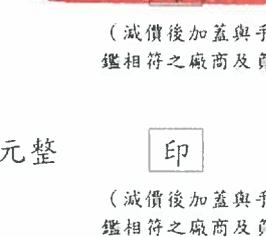


(減價後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當場第三次減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成議)

新臺幣：~~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願以壹萬零陸仟元



(減價後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4、當場第四次減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成議)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減價後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5、當場第五次減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成議)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減價後加蓋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註：一、本標單係本工程第壹次新增單價報價所使用(次數由主辦工程機關預為填註)，再次報價使用無效。

二、減價格時，廠商應攜帶與契約印鑑相符之印章者。

審查人員：葉青華 楊淑芬

1130202014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變更契約議價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3年5月3日下午3時		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記 錄	葉青峯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如
	2			
	3			
	4			
	5			
	6			
	7			
	8			
	9			
	10			
	11			葉青峯
	12	一河局		
13				

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支出）」-新增項目議價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蘇惠如



身分證字號：G221617513

委任人

廠商名稱：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印章：



負責人姓名：許誌顯

契約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廠商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參加開標，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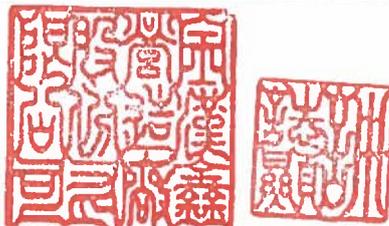
本廠商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機關)招標採購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3.5.3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6685594 (金漢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金漢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5/22 18:1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正本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宜蘭市雪峰二路 173 號

承辦人員：蘇惠如

電話：039289789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漢鑫字第 1130418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承攬貴署「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支出）」，檢送契約變更設計新增第一次議價報價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一管字第 11302020140 號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副本：本公司



負責人：許誌顯



113100084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變更設計-新增工項
詳細價目表[標單]

2024年4月15日
第1頁，共1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1-01020-021-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二	疏濬工程					
1.1	土方工作，挖方	T	850,000	7.1	6035000.-	
3.1	臨時設施，鋼板租用	片	21,000	55	1155000.-	含現地調整
8.1	落電設施，租用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雜項工程					
2.1	洗車設備設施及維護管理費 (含感應裝置-中華村)	式	1	1	300000.-	
2.2	洗車設備設施及維護管理費 (含感應裝置-紅柴林)	式	1	1	300000.-	
5.1	排水鋼管埋設	支	40	5500	220000.-	
四	出入口設施工程					
13	便道設施					
A.1	鋼便橋B	式	1	290000	290000	
	總價				8400000.-	

注意：本單需填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投標廠商：
金漢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誌顯



正本

1135000615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宜蘭市雪峰二路 173 號

承辦人員：蘇惠如

電話：039289789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漢鑫字第 1130315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另送

主旨：本公司承攬貴局「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支出）」，檢送契約變更申請資料，請查照。

說明：檢送土方工作，挖方契約變更申請佐證資料。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副本：本公司



負責人：許誌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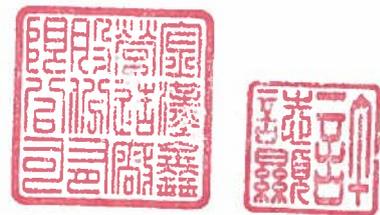


1135000615

蘭陽溪 37~41 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土方工作，挖方(變更申請佐證資料)

- 1.依勞動部公告 113 年度薪資調整，詳見附件一。
- 2.挖土機耗材成本增加，以下說明：
 - (一) 採取上游石頭粒徑越大斗齒處採取高程不到一米，增加挖土機耗損，導致挖土機維護成本大幅增加。
 - (二) 挖土機新的斗齒去年約可撐 15 天
 - (三) 過年後 3 月 5 日開始出料 3 月 13 日即更換新斗齒，磨損程度增加一倍，造成耗材成本增加及頻率上升。



附件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段4號

承辦單位：勞工退休金組
聯絡方式：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
受理號碼：

受文者：貴提繳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保退一字第1126017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為27,47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同日起修正施行，本局將依修正分級表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逕予調整提高所屬員工之月提繳工資，並自是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18日勞動福3字第1120153650號令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辦理。
- 二、旨揭分級表修正內容為：(一)增列第23級為27,470元等級，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為26,401元至27,470元；(二)現行規定第23級至第61級移列為第24級至第62級，其中第24級27,600元級距下限調整為27,471元，餘維持不變。
- 三、本局依前開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將貴屬全職員工月提繳工資原為26,400元者，逕予調整提高為27,470元，逕予調整提高之明細資料，將列印於113年1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113年2月25日前寄發)之計算名冊(網路申辦單位請於本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逕調名冊)，屆時請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於繳款期限前提早反映。
- 四、自113年1月1日起，全職勞工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貴單位申報是類員工提繳退休金或月提繳工資調整，如低於每月基本工資者，本局將逕予更正其月提繳工資，均不再另行通知。
- 五、新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參閱或下載。

正本：貴提繳單位

副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電話客服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

局長 白麗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 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

27470
↑
26400
4.05%

部長 許銘春

183
↑
176
4.05%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顏肇翰
連絡電話：04-22501276#276
電子信箱：a65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25340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署所報「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變更設計，需增加經費約新台幣1,758萬元，報請本署籌措財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2年11月10日水一管字第11253053320號函。
- 二、所需增加經費1,758萬元，同意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項下支應，另本案尚有增加土石之收入，亦請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號如下：
 - (一)工程支出標：1,608萬元(112-I-01020-021-100)。
 - (二)保全標：150萬元(112-I-01020-021-102)。
 - (三)土石申購收入標：2億元(112-I-01020-021-101)。
- 三、本案如涉疏濬計畫變更部分，請貴分署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與「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研擬變更疏濬計畫書、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後自行審定。
- 四、本案變更追加累計金額已接近原主契約金額50%，在執行上

總收文



112530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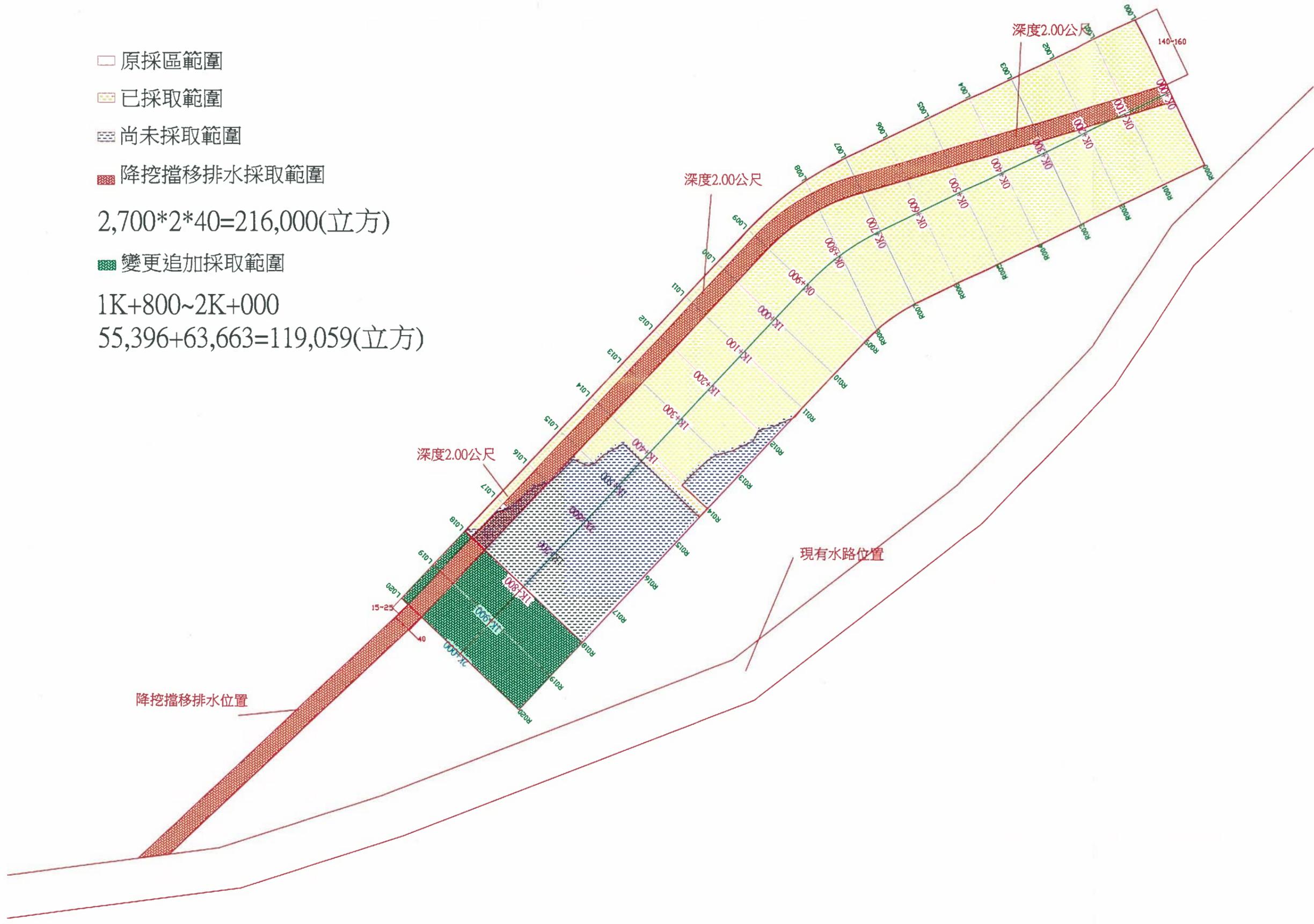
- 原採區範圍
- ▨ 已採取範圍
- ▤ 尚未採取範圍
- ▩ 降挖擋移排水採取範圍

$2,700 \times 2 \times 40 = 216,000$ (立方)

- ▩ 變更追加採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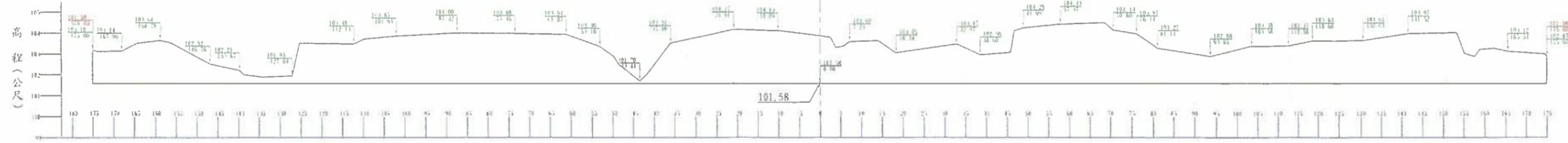
1K+800~2K+000

$55,396 + 63,663 = 119,059$ (立方)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至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測量單位		比例尺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圖名	調整疏濬範圍圖	測量日期	113年3月24日	單位				

2K+000



總挖方=668.31 m³

高 程 (公尺)	距 (公尺)
105.00	175.00
104.88	174.50
103.12	173.50
103.14	173.00
103.52	172.50
103.61	172.00
103.53	171.50
102.52	171.00
102.21	170.50
102.80	170.00
101.89	169.50
101.85	169.00
103.51	168.50
103.18	168.00
103.72	167.50
103.85	167.00
101.00	166.50
103.98	166.00
103.98	165.50
103.91	165.00
103.36	164.50
102.87	164.00
102.50	163.50
101.70	163.00
101.98	162.50
103.51	162.00
101.17	161.50
101.13	161.00
103.87	160.50
103.80	160.00
103.30	159.50
103.40	159.00
103.60	158.50
103.63	158.00
103.65	157.50
103.17	157.00
102.96	156.50
103.07	156.00
101.11	155.50
101.25	155.00
101.43	154.50
101.30	154.00
101.15	153.50
103.97	153.00
103.27	152.50
102.88	152.00
103.38	151.50
103.37	151.00
103.63	150.50
103.65	150.00
103.65	149.50
103.87	149.00
101.03	148.50
103.03	148.00
102.88	147.50
103.22	147.00
103.26	146.50
103.12	146.00
103.90	145.50
103.90	145.00

1K+900



總挖方=604.94 m³

高 程 (公尺)	距 (公尺)
105.00	175.00
102.37	174.50
102.33	174.00
102.51	173.50
102.32	173.00
102.01	172.50
101.78	172.00
101.00	171.50
100.61	171.00
100.74	170.50
101.13	170.00
101.80	169.50
101.65	169.00
102.66	168.50
102.71	168.00
102.65	167.50
102.12	167.00
102.79	166.50
102.80	166.00
102.04	165.50
101.62	165.00
101.76	164.50
100.83	164.00
100.67	163.50
100.12	163.00
100.38	162.50
100.63	162.00
101.18	161.50
102.74	161.00
102.15	160.50
102.16	160.00
102.10	159.50
102.32	159.00
102.07	158.50
102.10	158.00
102.67	157.50
102.75	157.00
102.52	156.50
102.26	156.00
102.36	155.50
102.31	155.00
101.43	154.50
102.55	154.00
102.73	153.50
102.69	153.00
102.81	152.50
102.67	152.00
102.17	151.50
102.66	151.00
102.72	150.50
102.77	150.00
103.07	149.50
103.10	149.00
103.04	148.50
102.90	148.00
101.04	147.50
100.98	147.00
101.96	146.50
101.91	146.00